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深汕）责改字〔2026〕1号

当事人名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地址）：[redacted]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16日22时许,我局执法人员[redacted]
[redacted]前往位于[redacted]
[redacted]的[redacted]
[redacted]（以下简称“涉案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从事桩基钻进作业,现场有一台冲孔打桩机（型号为:[redacted]）正在作业并产生噪声。同时,我局委托[redacted]对你单位现场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值进行检测（检测点位是涉案项目西侧场界外1米）。

2025年12月25日,我局收到[redacted]的《检测报告》（编号:[redacted]）,监测结果显示:噪声测量值为67dB(A)。《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夜间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是55dB(A),你单位夜间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值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12分贝,因此你单位涉嫌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执法视频、照片,证明涉案项目正进行桩基钻进作业,并产生建筑施工噪声。

同时我局委托[redacted]对现场建筑施工噪声值进行检测;
2、2025年12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3、2025年12月25日,我局收到[redacted]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redacted]）、[redacted]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采样人员上岗合格证、检验检测机构资格认定证书、原始采样记录表,证明[redacted]具有相关检测资质。[redacted]作业产生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值为67dB(A),超过规定的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排放限值12分贝;
4、2025年12月29日、31日、2026年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分别对[redacted]
[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及[redacted]
[redacted]于2025年12月29日提供的《[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项目中标通知书、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以及劳务分包合同（桩基工程1标段）,证明你单位负责涉案项目的桩基钻进等劳务分包作业,是本案实际违法主体。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

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2026 年 1 月 4 日

